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林冠妤
電話：02-7736-5933
電子信箱：sf6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333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範圍表、海報 (A09000000E_1140133388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3388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00000E_1140133388_send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大陸委員會修正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
及宣傳海報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大陸委員會114年12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1522號函辦
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級國立學校

副本：電 2025/12/18 文
交 08:26:02 章

